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 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或經郵遞輸出入之檢疫物限定種類與數量			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或經郵遞輸出入之檢疫物限定種類與數量			由於「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及各檢疫條件均以「鮮果實」規範有害生物之寄主部位，為使不得隨身攜帶之規定有明確範圍，並與前述植物檢疫規定之用詞一致，爰修正本附表註 1 文字將新鮮水果修正為「鮮果實不得隨身攜帶入境」。
檢疫物	攜帶 出境/ 郵遞 輸出	攜帶 入境/ 郵遞 輸入	檢疫物	攜帶 出境/ 郵遞 輸出	攜帶 入境/ 郵遞 輸入	
犬	3隻以下	3隻以下	犬	3隻以下	3隻以下	
貓	3隻以下	3隻以下	貓	3隻以下	3隻以下	
兔	3隻以下	3隻以下	兔	3隻以下	3隻以下	
動物 產品	5公斤 以下	合計6公 斤以下 (註2)	動物 產品	5公斤 以下	合計6公 斤以下 (註2)	
植物及 其他植 物產品 (註1)	10公斤 以下		植物及 其他植 物產品 (註1)	10公斤 以下		
種子	1公斤 以下		種子	1公斤 以下		
種球	3公斤 以下		種球	3公斤 以下		
註1：鮮果實不得隨身攜帶入境。			註1：新鮮水果不得隨身攜帶入境。			
註2：攜帶入境或經郵遞輸入之種子限量1公斤以下，種球限量3公斤以下。			註2：攜帶入境或經郵遞輸入之種子限量1公斤以下，種球限量3公斤以下。			